

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

抚远市人民政府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1 年第八项问题整改，拟申请验收销号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：2021 年 1-5 月佳木斯市水功能区达标率同比下降 22.3%，松花江干流同江断面水质下降为 IV 类，均存在年底难以完成考核目标的风险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通过加大水环境监管力度，力争扭转水质下降趋势。

三、整改措施：1.各级党委、政府严格落实“环境质量只能变好，不能变差”的要求，针对环境质量下降问题定期例会研究，部署推进相关工作，切实承担起“对当地环境质量负责”的责任。

2. 组织生态环境、水务、住建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对入河排污口实施排查，进一步完善入河排污口台账，建立

“一口一档”，强化排污口监管。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督导入河排污口和涉水企业问题。

3. 对沿江防内涝溢流口双向闸门和泵站进行改造和检修，开展巡查检查，确保除极端天气外不产生污水直排问题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导生活污水直排和城镇污

水处理厂运行问题。

4. 加大生活污水处理厂监管力度，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污水达标排放；对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施加密比对监测，确保在线设施数据准确；对出水加密开展监督性监测，发现超标排放严格依法依规处理。

5. 严格落实河(湖)长制，加大对沿江河生活污水、生活垃圾、畜禽粪便、农作物秸秆直排或堆存等问题排查力度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实施整治，全力清除地表水体污染隐患。市河长办负责督导河道垃圾、粪污问题。

6. 加快推广测土配方施肥，大力推进科学合理施肥用药，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，加强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运行监管，进一步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源。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导畜禽粪污和面源污染问题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排查入河排污口 50 个，开展了入河排污口登记、建档工作；7 月底前已完成了全部标识牌设立工作，8 月 20 日前完成了排污口监控安装并联网。

五、公示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2022 年 11 月 25 日

六、受理部门：抚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七、受理电话：2150008

八、受理地址：抚远镇迎宾路 68 号

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反映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抚远市人民政府
2022年11月11日

